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耀州区林草综合监测项目

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

证书等级：丙 27-168

委托方：耀州区林业局

受托方：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委托方（甲方）：耀州区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耀州区林草综合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森林督察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3〕11 号）、《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林资发〔2023〕468 号）、《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陕林资发〔2023〕32 号）的文件精神及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资字〔2022〕382 号）及铜川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铜川市侵占林地整治护林护草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铜林长办发〔2024〕10 号文件要求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 2024 年耀州区林草综合监测项目服务工作。

在省林业局下发的森林督查判读图斑、监测图斑和外业样地监测点基础上，采用遥感等技术手段，现地核查核实调查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开垦林地、土地整理等改变林地用途和采伐林木等变化图斑，以及涉林案件管理情况，查清外业样地的数量、质量等，通过核对档案资料、实地验证等方法，建立全区森林督查成果数据库和监测数据库。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铜川市耀州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11月25至12月20日；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全国森林督查技术方案》和《2023年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定》操作细则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按照要求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 (1) 建设项目相关资料；
- (2) 最新林草湿本底数据库、2020年一张图数据库；
- (3) 工程资料（退耕还林、造林等工程）。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 (1) 完成2024年1至4期森林、草原督查系统图斑数据处理提交上报；
- (2) 8个森林样地、7个草原样地数据处理及系统上报；
- (3) 完成专项行动耀州区21至23年耀州区1148个图斑调查核实工作；

以上报告纸介质4份，成果电子介质1套。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形式：数据处理，成果编制；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及陕西省林业局技术标准；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内业检查；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耀州区林业局。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贰拾肆万元整（28万元整）

6.2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经检查验收，达到合同内容，支付服务报酬，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8万元整）；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

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9.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耀州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签订地点: 铜川市耀州区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269945930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88号高山流水星币传说4幢10406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32 8123 8613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MA6WQ55Q7R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签订地点: 铜川市耀州区